

六安市支持 5G 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征求意见稿）

5G 作为全面构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动能、振兴实体经济的新机遇、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新引擎。为全面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快全市 5G 网络建设，培育壮大 5G 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 5G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有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赋能六安绿色振兴，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产品创新。支持企业在 5G 核心设备器件、芯片、模组、终端以及 5G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等领域开展产品研发，并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对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于上年度购置或自制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15% 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5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引导作用，优先向本地 5G 重大创新产品释放市场，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订购产品，支持需求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比照省给予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

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开展产业链项目招引。加大对 5G 产业链的招引力度，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在土地、用房、研发启动经费、人才生活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对实际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 5G 产业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所在地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市投创中心）

四、促进企业做强做优。支持企业发展核心设备器件、芯片、模组及终端以及 5G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对 5G 相关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盈利企业，市按照省奖补标准的 50%进行配套奖励；对 5G 相关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的盈利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500 万元。鼓励 5G 配套产业发展，对在 5G 相关细分领域形成全国“单项冠军”的企业，市按照省奖补标准的 50%进行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加快实现 5G 网络高质量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建设 5G 产业园，吸引上游器件材料、中游网络设备以及下游终端应用的 5G 产业向园区集聚。对于 5G 产业规模 1 亿元以上、年增长 30%以上的园区，根据其规模、增速、投资强度及经济贡献等因素由园区所在地政府给予相应奖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市财政局）

六、构建高效服务平台。鼓励龙头企业与知名科研机构布局建设 5G 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开放实验室和通信实

验外场等基地，将符合条件的基地纳入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搭建 5G 核心器件技术开发平台、中试验证平台、产品分析测试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和园区联合优势企业、科研院所、基础电信企业等，瞄准国内一流水平建设 5G 产品认证、应用测试、网络性能监测、产业监测分析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上述平台，市按照省奖补标准的 50% 进行配套奖励。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及龙头企业，以“区中园”、“园中园”等多种形式建设 5G 类孵化培育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经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七、强化产学研协作。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的实行备案，把 5G 作为市级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优先支持方向。整合 5G 骨干企业、基础电信企业、高校院所等多方资源，组建各类 5G 应用联盟，搭建 5G 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在标准制定、技术研发、试点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深化 5G 行业应用。加快推动 5G 与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融合应用，组织开展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择优遴选一批项目按照关键软硬件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同一项目同年度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按照从优、

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鼓励企业积极运用 5G 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发展新型生产模式，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加快 5G 全域化应用，组织开展市级“5G+智慧应用”试点示范，推广 5G 在车联网、4K/8K 超高清视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安防等典型场景中的示范应用，择优遴选一批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九、统筹 5G 基站布局。将 5G 基站建设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并抓好落实。加快落实 5G 基站站址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全市城乡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 5G 基站属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研究制定基站配建标准。建立健全 5G 项目审批或备案流程绿色通道，试行打包规划、批量审批。优化 5G 基站建设环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新建、改扩建小区及建筑物规划预留基站设施，将 5G 基站、室分系统和管线建设纳入规划部门联合审图、验收等流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个窗口”集中审批，与水、电、气等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数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

十、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开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

学校、医院、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绿化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展览馆、客运站场、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和设施无偿向 5G 基站开放；支持利用住宅建筑、商业建筑等的附属设施开展 5G 通信网建设，确保 5G 网络深度覆盖；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免费开放市政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电力塔等公共设施，推广应用多功能智能杆；市铁塔公司要统筹行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统一对接公共设施及场所管理部门开放资源；鼓励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充分利用各类开放共享设施，参与 5G 基站站址建设；推进 5G 基站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社会化共享和集约化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重点工程处、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供电公司、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

十一、强化网络建设要素保障。六安供电公司要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市场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转供电主体不执行目录电价、捆绑收费等行为，研究将转供电乱加价行为纳入相关失信管理制度。各县区要加强 5G 基础设施保护，保障网络安全，依法惩处危及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各部门因征地拆迁、道路改扩建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要事先征得产权人同

意，并提供替代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给予补偿。住建等相关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支持 5G 网络建设，严禁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加强对通信基站辐射的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市供电公司）

十二、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将 5G 人才列入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加快引进一批“高、精、尖”5G 技术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携技术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对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在我市从事 5G 产业创新创业且作出重大贡献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鼓励 5G 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人才实训基地、就业见习基地，定向培养高层次人才。支持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优秀 5G 人才，积极制定 5G 人才在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平台的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 5G 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示范、创新载体和产业园区建设。统筹“三重一创”、创新驱动发展、扶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等市级各类专项资金，对 5G 发展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鼓励 5G 企业积极申报数字经济、制造强省、集成电路、机器人、科技型初创企业等现有政策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十四、营造社会氛围。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政策享受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多部门会商，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政策。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渠道宣传支持 5G 政策，提高政策影响力，完善配套政策，做好政策兑现落实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 5G 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健全 5G 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市加快 5G 发展专项调协小组，研究协调解决 5G 发展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单位具体负责 5G 发展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等工作。各县区要加快完善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任务、措施和责任，协调推进本地 5G 建设、产业发展、应用示范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前发文件与本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